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 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 45 分

二、地點:線上會議

三、主席:黃校長琬茹

四、出席者:7 人(應出席 7 人,實際出席 7 人,其中男性 3 人、女性 4 人)課程發展中心林成嶽主任、學生事務中心黃清勇主任、家長會代表:鄭若望家長委員、施子璇家長委員、林芸先家長委員、林美靖家長委員,詳 google 表單簽到表。

五、列席者:會計許淑英主任、行政管理中心黃正宗主任(執行秘書)、學生輔導中心紀淑琴主任、實驗創新中心蕭主任、外展探索中心謝扶成主任、學習資源中心何孟蒔主任及各收取費用相關業務組長及同仁。

六、主席致詞:略

七、提案討論:

案由:審議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3 學期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附表一)。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A 號令頒「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校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團體保險費、家長會費、電腦使用費)依據台北市教育局公告之相關收費標準計費,如有修正依其規定。

(三)審核項目為各該主管機關公告收費項目以外之代收代辦費。

八、決議:

(一)本次審議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共計 8 項,照案通過。

(二)上網公告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本次代收代辦費各項收費明細表。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16 時 47 分。